

真佛宗佔園三載 取締邪教呼聲高

警覆本報：最快今天有回應

追蹤 報道

香港文匯報日前獨家踢爆，早年因顛覆國家政權被國家公安部定性為邪教的「真佛宗」，被發現在香港入主佔地10萬平方呎的荃灣芙蓉山菩提園，菩提園一眾弟子報警控告「真佛宗」鵲巢鳩佔。報道出街後，事件引起各界關注，但警方的調查工作仍未有進展。以宗教為名顛覆國家的邪教組織，近年被內地及鄰近地區嚴打後，奉行所謂「宗教自由」的香港恐淪為邪教基地。曾任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對香港文匯報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有條文賦權特區政府禁止已被國家取締的組織在港運作，她呼籲盡早就二十三條立法，將這類邪教組織趕絕，還香港及佛門清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文匯報記者放蛇「真佛宗」的聚會，直擊主持如何用欺騙方法游說信眾課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菩提園建築群的上天竺在「真佛宗」進駐後已停止開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陳小姐與母親本居於菩提園寺院群的法華禪院內，「真佛宗」進駐後將母女逼遷。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荃灣菩提園的法定管理人是佛觀法師，但該法師3年前逝世，一眾弟子才發現菩提園董事會被改組，多名「真佛宗」成員進入董事會掌管菩提園約值15億元的10萬平方呎用地。弟子們6月初已向荃灣警署報案，根據報案紙，他們懷疑有人早前假冒佛觀法師的簽名，安插「真佛宗」成員進入董事會。香港文匯報昨日向警方查詢，發言人回覆表示需時翻查資料，最快今日才能回應。

團體不利國安 撤免稅資格

「真佛宗」早年因顛覆國家政權被國家公安部列為邪教，更與邪教組織法輪功關係密切，但香港並無專責規管相關宗教組織的法例。香港佛教聯合會行政總主任張毅平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佛聯會法例上無權要求佛教教派加入該會以作監管，宗教組織只需根據香港法例登記及註冊便可在港活動。

對於一些教派打着慈善團體的名號以豁免繳稅，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發表網誌指出，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稅務局已修訂《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並即時生效，任何團體支持、推廣或從事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稅務局將不再認定其為慈善團體，撤銷其豁免繳稅資格。

對於「真佛宗」這類邪教組織仍可在本港活動，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對香港文匯報表示，由於基本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只要該些教派未有違反法例，便可在港進行宗教活動。但現時已實施香港國安法，倘有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特區政府仍有法可依。

其實香港特區政府早在20年前已因應邪教組織法輪功在港活動，研究處理方法。2001年2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各宗教團體討論，當年佛聯會釋衍空法師在會上便指出，基本法雖保障宗教自由，只要有關於宗教活動沒有抵觸法律便不可限制，但邪教是嚴重問題，作為有責任的政府，應對該些「高度危險教團」作出密切注視。

議員倡檢視法例 打擊邪教

曾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對香港文匯報表示，根據社團條例第八章，特區政府可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禁止某個社團運作，特區政府早前便以此條例取締「香港民族黨」，但該條例無法取締被國家定性為邪教的組織。

早在2003年，特區政府首次也是至今唯一一次正式提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當時提出修訂香港法律中不同條文，加入條文規定，當證明有組織被國家取締，香港特區



●佛觀法師在菩提園修行多年，圓寂後菩提園落入邪教手中。 受訪者供圖

保安局局長亦可以取締有關組織，任何人支持該組織運作均屬違法，最高可判罰10萬元及監禁3年。但可惜香港至今未能就二十三條立法。葉劉淑儀認為日後正式立法，便更有法可依，禁止這些已被國家取締的邪教組織繼續在港活動。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認為，若有被國家列為邪教的組織滲入本港，特區政府應檢視現行法例有否漏洞，研究如何加強規管。她又指，該教派若因危害國家安全而被國家列為邪教，則本港警方亦須調查該教派在港的活動，有否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犯罪行為。

公安部列「真佛宗」為邪教

話你知

「靈仙真佛宗」，1982年更名為「真佛宗」，由美籍華人盧勝彥於1979年在台灣創立；總部設在美國西雅圖雷藏寺。盧勝彥自稱得到佛祖釋迦牟尼印證成佛，並賜予「華光自在佛」佛號。他標榜自己為「活佛」、「佛主」，自稱「從修道的小基礎一步一步地走來，從基督教到道教，到佛教顯門，再到佛教密宗，甚至很多的歪路小教，都曾參與研究，確確實實依靠實修而得來的」，實則是冒用佛教欺世盜名。

1988年，「真佛宗」邪教開始滲透中國內地，活動曾一度涉及內地13個省市區，造成極壞的社會影響。盧勝彥極端敵視社會主義制度，曾於1989年多次發表公然演講，攻擊中國有關政策。該組織還在上海、廣州、昆明等地設立分支機構，委任主持人，向內地偷運、散發大量該組織書籍和宣傳品，發展成員，建立組織。不僅如此，盧勝彥用盡各類卑劣手段，哄騙民眾，聲稱修其密法，能發橫財、得神通。同時，「真佛宗」還通過舉辦各種「法會」，利用「華光功德會」、「國際內明協會」等組織，以扶貧賑災為名引誘信徒入教，實則騙人錢財。

1995年公安部發出通報，明確「真佛宗」為邪教組織。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真佛宗」創立人盧勝彥自稱活佛，其教派已被公安部列為邪教。 資料圖片

網民籲取締邪教 免市民受騙失財

香港文匯報日前踢爆「真佛宗」在港活動後，引起網絡熱話。網友留言呼籲特區政府執法取締該邪教組織，以免有更多市民上當受騙損失錢財。

Joice Tam：同法輪功一樣無孔不入，香港社會大眾和政府必須關注事態嚴重。

Dennis Cheng：以佛祖之名嘅各邪教正進一步入侵香港佛家之地，看來香港這一齣正邪之戰又再風起雲湧，要時刻準備好鬥爭，安逸的日子不是必然！

Da Bu：太可怕。

Simon Chui：嚴肅處理，杜絕禍根。

Thomas Tse：報案，要求警方立案調查。

Katy Ng：政府必要剷除邪教。

Siuhing wong：有辱佛門。

世界各地規管宗教簡介

國家	規管方法
美國	沒有官方專門的規管，只有當邪教活動同時觸犯其他罪名時才能依法進行處罰，比如當邪教具體行為同時觸犯了偷漏稅、謀殺、詐騙、洗錢、綁架、恐怖襲擊等罪名時，才能根據相應的既有法律資源進行打擊，依照偷漏稅、謀殺、詐騙、洗錢、綁架、恐怖襲擊等具體罪名處置。
法國	設有《政教分離法》，要求宗教團體在政府登記，但登記並不是強制性的。登記的團體分為兩類，包括宗教社團，以舉行宗教儀式為唯一宗旨，這類社團可以享受免稅待遇；另一類是宗教文化團體，可以從事公共宣傳、興辦學校或其他非宗教儀式的活動，不能享受免稅待遇。
德國	得到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獲得公法人的法律地位。成為公法人不僅可以免稅，還將獲得向其信眾徵稅的權利（稅款通過政府收取）。另外，政府設有專門機構負責調查邪教組織的構成、活動、宗旨以及是否對社會構成危害。
奧地利	將宗教組織劃分為「被國家認可的教會」以及「被政府合法承認」的宗教。前者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成員人數至少有1.6萬人、在奧地利存在20年以上、作為被合法承認的宗教10年以上。後者必須滿足的基本條件是擁有300名以上的成員。
日本	設有《宗教法人法》，對宗教團體進行監督，可解散、取消有問題的宗教法人資格。
馬來西亞	沒有官方專門的規管，但當地的宗教團體關注新興宗教是否正統，比如馬來西亞佛教總會就曾發表聯合聲明指「真佛宗」非正統佛宗；另當地警方亦會抓捕邪教教徒，比如馬來西亞沙巴州亞庇市警方本月初就抓捕了一批散播歪理邪說的邪教教徒。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真佛宗」分堂之一「香港十方同修會」於沙咀設置的佛堂並無任何標示。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9月 14 星期一
辛丑年八月初八 十七秋分
幾陣驟雨 日間酷熱
氣溫26-33℃ 濕度65-90%

港字第26103 今日出紙3疊9張半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